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用于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华星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应苗富

认缴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及工程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安德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清新天地注册资本的65%；天地环保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清新天地注册资本的35%。

出资方式：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